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66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曾奕鈞

何宜威

李俊毅

被告 陳柏廷

訴訟代理人 陳昱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5日20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畫有分向限制線之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鄉○○村○○0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適訴外人徐智君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

01 稱承保車輛)在同向前方行駛，徐智君亦本應注意快車道不
02 得臨時停車或停車，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3 卻為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而在車道上臨時停車，2車遂發生
04 碰撞，承保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禍)。承保車輛嗣經
05 送往翔騰車業維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8,
06 000元(零件費用15萬8,000元)，並由伊依據保險契約理賠
07 其中10萬元完畢。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
08 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3 定，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

14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6 危險方式駕車；又快車道不得臨時停車；再禁止臨時停車處
17 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1條第1
18 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各定有明文。依卷附道路交通
19 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87頁)所載兩車自述行向、徐智君之
20 111年6月25日警詢筆錄(本院卷第89至92頁)及被告之111
21 年7月2日警詢筆錄(本院卷第93至96頁)所載車禍細節、監
22 視器影像截圖(本院卷第121、122頁)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
23 圖(本院卷第123、124頁)所示車禍經過，可知系爭車禍過
24 程乃徐智君為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而在快車道上停等，同向
25 後方之被告見狀仍未減速慢行小心接近，反維持時速40公里
26 之車速，致閃避不及而自後方追撞承保車輛，是被告、徐智
27 君於車禍時之駕駛行為自均有違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示
28 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且被告過失行為與承保車輛受損之結果
29 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其應就承保車輛受損乙事負侵權行為損
30 害賠償責任。本院綜合審酌系爭車禍經過，認徐智君、被告

01 就系爭車禍之責任比例各為百分之三十（徐智君）、百分之
02 七十（被告）。

03 四、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9頁）之記載，出廠年
04 月為110年12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111年6月25日），約
05 已使用7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6 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以平均法計算
07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08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09 每年折舊率為三分之一，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8
10 萬5,417元【計算方式：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11 用年數+1)即 $100,000 \div (3+1) = 25,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2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3 (使用年數)即 $(100,000 - 25,000) \times 1/3 \times (0+7/12) = 14,$
14 5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15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00,000 - 14,583 = 85,417$ 】。

16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清楚。又民法第二
18 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
19 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92年
20 度台上字第196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件原告固基於保
21 險契約，就承保車輛受損乙事給付被保險人10萬元，但因承
22 保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僅8萬5,417元，且徐智君就系爭車禍
23 之發生與有過失（責任比例百分之三十），應按其責任比例
24 減輕被告責任，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者僅以5萬9,792元為限
25 （計算式： $85,417 \times \text{責任比例} 70\% = 59,791.9$ ，小數點以下
26 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主張乃無理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
28 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
29 額，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芬芬